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任乐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任乐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任乐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乐女士通过宁波保税区英维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乐女士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任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乐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黄燕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黄燕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燕玲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

《关于补选黄燕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补选黄燕玲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黄燕玲女士简历

黄燕玲，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至2005年，任北京金远见电脑技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8年任北京黄金视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黄燕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宁波保税区科倍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2.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8%。黄燕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黄燕玲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